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73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上列當事人與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暨提出被告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又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且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僅提列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未提列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而有起訴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情形，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芳